# 子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二) 路線實施地點 | 路線1：☐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路線2：☐跨縣市/☐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三)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二、計畫理與目標** |
| 1.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說明**
 |
|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介紹 |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名稱
 |  |
| 1. 路線時間
 |  |
| 1. 適合年級
 |  |
| 1. 路線乘載量
 | 一次OO-OO人，每學年可供OO梯次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適合月份
 |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  |
|  |  |
| 1. 安全風險管理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二）** |
| 1. 路線名稱
 |  |
| 1. 路線時間
 |  |
| 1. 適合年級
 |  |
| 1. 路線乘載量
 | 一次OO-OO人，每學年可供OO梯次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適合月份
 |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  |
|  |  |
| 1. 安全風險管理
 |  |

|  |
| --- |
| 1. **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 (一) 推廣分享機制 |  |
| (二)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1. 各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介紹。
2.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說明。
 |

|  |
| --- |
| **五、預期效益**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一)預計提供校次及來訪人數 | 1. 預計提供\_\_\_\_\_\_\_\_校
2. 預計來訪\_\_\_\_\_\_\_\_人
 | 1. 本次路線課程欲提供之校次及來訪人數

 估計。 |
| (二)本校預計參與人數 | 1. 本校參與教師數\_\_\_\_人
2. 本校參與學生數\_\_\_\_人
 | 1. 本次路線課程供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估計。
 |
| (三)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

 授課，請協助填列。 |

| 1. **附件**
 |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 | --- |
| 1. **經費概算表**
 |
|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1. 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
| 1.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 理念目標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聯性。
2.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
| 1. 經費編列原則
 | 1. 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3.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
| 1. 配合辦理事項
 | 1. 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結案前應填報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2.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